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质量控制方案；

2.进度控制方案；

3.投资控制方案；

4.安全控制方案；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其他。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

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分）

1.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6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20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0.3分；省优最高加1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1.5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BH202007001

标段编号：WXBH202007001-X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09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1. 总则.....22
1.1 项目概况.....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3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3
1.5 费用承担.....24
1.6 保密.....24
1.7 语言文字.....24
1.8 计量单位.....24
1.9 踏勘现场.....24
1.10 投标预备会.....25
1.11 分包.....25
1.12 偏差.....25
1.13 知识产权.....25
1.14 同义词语.....25
2. 招标文件.....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6
2.4 最高投标限价.....2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26
3. 投标文件.....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7
3.2 投标报价.....27
3.3 投标有效期.....27
3.4 投标保证金.....27
3.5 资格审查资料.....28
3.6 备选投标方案.....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8
4. 投标.....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2
10. 纪律和监督 3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详细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0
3.2 初步评审 40
3.3 详细评审 4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3.6 评标争议处理 42
4. 无效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9
第五章 技术资料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 授权委托书 66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67
五、资格审查资料 68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70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71
八、监理方案 72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3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5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76
十二、 奖项资料 77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8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79
十五、 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项目名称）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BH202007001-X1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滨行审投许〔2020〕1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 尚德路与敦睦路交叉口西北侧

2.3 工程类型： 装饰装修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总建筑面积16911.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709.01㎡，地下建筑面积202.96㎡，单体建筑面积（最大）：8533.66㎡，建筑物高度（最大）：29.95m，单跨跨度（最大）：8.1m，建筑物层数（最大）：8层。其中：2号楼：8533.66㎡，框架结构，地上8层；3号楼（含连廊）：8175.35㎡，框架结构，地上5层。地下室装修202.96㎡，框架结构，地下1层。工程建安费3687.8万元。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 73.0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零星工程等）所有工程的监理，主要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7 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者［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未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3.4.2 其他：1、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3、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 4 人（1 名总监，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 名监理员）。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益智大厦 2104 室 14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高工　　联系人：杨勇超

电话：0510-83328873　　电话：13915239038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杨勇超

邮编：2140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 ycy1283@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1178710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14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10-8332887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益智大厦 2104 室 联系人：杨勇超 电话：13915239038 电子邮箱：ycy128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 2 号楼、3 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尚德路与敦睦路交叉口西北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3687.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零星工程等）所有工程的监理，主要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7 年 04 月 29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1、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2、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3、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06月—2026年0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06月—2026年0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4、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4人（1名总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06月—2026年0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06月—2026年0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59.3711 万元 说明：本次监理项目为固定费率招标。1、最高投标限价：59.3711 万元，监理费费率限价为 1.6099%，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 X.XXXX%）。（监理费费率限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建安费 3687.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及监理费费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监理费率乘以工程建安费后与监理总报价不一致，则以监理费率为准，且投标人需承担因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 最终结算以中标监理费费率为准，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总价/工程建安费 3687.8 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实际监理范围工程审定价*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的费率费率为百分数，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本工程项目中标的监理费率作为最终双方结算依据且固定不变。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 其他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___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其他需要上传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18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

		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 152 号）。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解密时间：60 分钟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人。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117871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电话（或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	

	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内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包含分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金额。须另附社保局出具的上一年度社会保险缴纳实际人数（包含分公司）的参保证明放入投标文件中。**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5.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6.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7.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8.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

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u> 44 </u>分（≥32分） 监理方案：<u> 24 </u>分（≤24分） 项目监理机构：<u> 24 </u>分（≤26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u> 8 </u>分（≤8分） 类似工程业绩：<u> / </u>分（≤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奖项：<u> / </u>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u>四</u>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

			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1 分，每高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44 分
2.2.3(2)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 □0.02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在招标文件中明确。）</td></tr>
<tr><td></td><td></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td><td></td><td>☑质量控制方案（≤5 分）</td><td>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td><td>不超过 50 页</td><td>5 分</td></tr>
<tr><td></td><td></td><td>☑进度控制方案（≤5 分）</td><td>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td><td>不超过 10 页</td><td>5 分</td></tr>
<tr><td></td><td></td><td>☑投资控制方案（≤4 分）</td><td>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td><td>不超过 10 页</td><td>4 分</td></tr>
<tr><td></td><td></td><td>☑安全控制方案（≤4 分）</td><td>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td><td>不超过 10 页</td><td>4 分</td></tr>
<tr><td></td><td></td><td>☑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 分）</td><td>有合同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td><td>不超过 10 页</td><td>4 分</td></tr>
<tr><td></td><td></td><td>☑其他：组织协调管理方案（≤2 分）（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td><td>有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td>2.2.3
(3)</td><td>项目监理机构</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得 1 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为准,否则不得</td><td>5 分</td></tr>
</table>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8 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证书得 2 分； ④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⑤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 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得 1 分； ③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5 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证书得 2 分； ③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6 月-2026 年 08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且所有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不接受退休或返聘人员。 ③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	19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水准仪、接地电阻测试、混凝土钢筋检测仪、贯入砂浆强度检测仪、回弹仪配备齐全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截至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提供购买发票，可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8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	/分
2.2.3 (6)	奖项	/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委 托 人：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尚德路与敦睦路交叉口西北侧；

3.工程规模：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总建筑面积16911.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709.01㎡，地下建筑面积202.96㎡，单体建筑面积（最大）：8533.66㎡，建筑物高度（最大）：29.95m，单跨跨度（最大）：8.1m，建筑物层数（最大）：8层。其中：2号楼：8533.66㎡，框架结构，地上8层；3号楼（含连廊）：8175.35㎡，框架结构，地上5层。地下室装修202.96㎡，框架结构，地下1层。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687.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及附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本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___%。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费率：_____%。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监理费总价/工程建安费3687.8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实际监理范围建安工程审定价*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的监理费的费率固定不变，不再调整，最终监理费用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不包含设备费用）乘以中标监理费的费率结算。如工期延期费用不再调整。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保修期满完成。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叁_份，监理人_叁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专用条件；(4)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澄清文件等；(5)附录；(6)通用条件；(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零星工程等）所有工程的监理，主要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2）协助发包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3）协助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4）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5）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业主与承包商的关系；

7）审核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测30%)；

8）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9）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10）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1）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

12）组织分项工程、隐藏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13）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14）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协助业主审查工程决算，提出工程决算初审意见；

16）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7）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18）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①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②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19）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④对决算造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和明确核减明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得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委托人，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移交)齐全。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监理人应保证其移交的房屋、设备完整，无损害，若存在损坏情况，应赔偿相应损失。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L。

5.3 支付酬金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监理酬金：暂估工程建安费3687.8万元计算，费率为___%，监理服务费用为_____元，中标的监理费的费率固定不变，不再调整，最终监理费用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审定价（不包含设备费用）乘以中标监理费的费率结算。如工期延期费用不再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主体工程完成	付至监理合同价的4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	

第三次付款	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移交)齐全	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最终审定造价*监理费率的监理费用总价的95%	
第四次付款	项目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14个日历天内	余款付清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依据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酬金。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变更计费方式。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监理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对因承接本监理工作而知悉的委托人的全部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工程立项文件、招投标资料、施工图纸、工程造价、商务报价、现场技术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商业信息、项目规划、涉密工程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一切书面、电子、口头涉密信息。

（2）未经委托人书面事先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摘抄、传播、授权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以外任何用途。

（3）监理人应要求其派驻监理人员、工作人员、合作第三方同步遵守本保密约定，监理人对己方人员及关联主体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监理合同解除、终止、失效而灭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涉及工程核心商业秘密、涉密专项信息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若监理人发生泄密行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监理费用、追究违约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8.9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9.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用地红线内所有房屋建设工程、公共建设工程、环境工程及室外总平等市政配套。

第二条 监理服务内容

2.1.1 协助甲方完成对施工图的技术审核，有义务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2.1.2 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参与设计单位技术交流和图纸会审；

2.1.3 对施工图的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有义务提出专业意见，综合考虑施工做法及工艺要求,使交房标准和技术要求更加趋于经济合理，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2.1.4 负责对各专项施工方案(如：地基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所有安装工程等)提出意见、建议；

2.1.5 代表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催各方完成签署手续，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督催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编制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规划并按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2.1.6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随时检查实施情况，确保本工程总计划目标的实现，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情况汇报；

2.1.7 在甲方的授权下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须发出的，必须甲方代表审定后方可发出；

2.1.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对违章操作或违章施工进行处罚；

2.1.9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承包合同或投标书中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质量证明文件，做好记录及归档技术资料收集工作；

2.1.10 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

2.1.11 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装饰工程样板的检查验收；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1.12 做好现场的技术经济签证工作；初审施工过程中的各类经济签证涉及费用的单据报至甲方审计，对各种单据的真实性负责；

2.1.13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2.1.14 督催、审查承包人规整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2.1.15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交接工作，检查工程状况；

2.1.16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

2.1.17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按规定督促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非承包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2.2 监理服务内容以本合同文件和甲方确认的监理大纲、规划及细则所述工作内容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3.2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及时编写监理规划并组织和派出监理机构报甲方审批。

3.3 指派一名熟悉监理业务、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总监、并授权其代表乙方行使本工程监理业务中授予的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

3.4 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理机构，保证监理人员的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作甲方忠实的顾问，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3.5 须保证监理机构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3.6 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人、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人。

3.7 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展、投资、质量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办法，监督落实；各专业工程师应深入了解各专业的施工各项要求，对设计有错、漏、优化的部分要提前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8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面履行乙方的专业职责，公正、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

3.9 全面维护甲方和本工程的利益，确保实施质量和工期目标。

3.10 针对不同工序，按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3.11 每日填写监理工作日志，在甲方有要求时随时交付检查。

3.12 定期(按甲方要求可分周、月、旬)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3.13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3.14 对需要隐蔽验收的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先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对存在较多或较大错误，确属监理未认真检查却又签字的情形，每次扣付监理薪金[300~1000]元；无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不得在隐蔽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签字处签字，发现每次扣500元且签字无效。

3.15 监理上下班考勤实行打卡制度，上班时间8:30,下班时间17:30(遇有调整，以发包人文件为准),必须本人打卡，发现代人打卡的每次扣监理薪金500元，提供不了考勤记录的按脱岗处理。

3.16 在本工程承包人出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1000~10000]元/次的监理薪金。

3.1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监理义务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酬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要求

4.1 监督机构的人员组成须经甲方批准，任何资质不足以担任其职位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甲方批准。未获得甲方批准者乙方必须重新配置，直至甲方满意。监理人员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月扣酬金[1000~5000]元。

4.2 对施工监理人员配置的基本要求

4.2.1 本工程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监理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其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应少于40%,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具体本工程需要的业务能力，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在外兼职且保证全职在岗 ,如发现有兼职(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的按4.6.1处理)、脱岗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期补充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1000]元；

4.2.2 总监及总监代表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省级注册监 理工程师资格，且均须具有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

4.2.3 其他监理人员须具备监理员资格；

4.2.4 投资控制人员须具有造价员以上资格；

4.2.5 在监理期限内须配备专职文员；

4.2.6 监理人员配置情况详见附件一，最终人员配置需经甲方审定后为准；

4.2.7 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年龄25周岁以上，不大于5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55周岁，但必须能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4.3 对于虽被甲方批准但经现场工作后证实不称职或不尽责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撤换要求，而乙方必须在七日内提出替补人员供甲方批准。

4.4 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监理人员，乙方若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接任人被甲方审批接纳且到位并办妥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4.5 为保证工程在国家法定节日期间顺利正常进行，乙方须安排足够的值班人员(每专业不 少于一名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25号将下月值班人员安排交甲方代表批复。

4.6 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则甲方有权按下列措施进行处罚：

4.6.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兼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6.2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次；

4.6.3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名/次；

4.6.4 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或其他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名/次；

4.6.5 全面配合交工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盖章，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4.6.6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相关违约金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利益保障

5.1 乙方应保持与承担人及物资供应商正常的工作关系，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其收取好处、回扣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或二者并罚：以个人名义收取好处、回扣的，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负责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 乙方若事先疏于监理、或未按规定的方式进行监理或失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500~5000]元违约金；如导致工程出现不能修复的永久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3 如因乙方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渎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4 赔偿计算方式：

5.4.1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费率；

5.4.2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除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外，赔偿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赔偿额不受监理酬金总额限制。

第六条 监理细则

6.1 工程进度监理

6.1.1 对承包人报送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6.1.2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后，发布相应指令。

6.1.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6.1.4 根据委托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经总监审核认定的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6.1.5 若出现工期延误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5000~20000]元的监理酬金。

6.2 工程质量监理：

6.2.1 协助委托人在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6.2.2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6.2.3 审核施工图纸并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6.2.4 负责对材料进场、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

6.2.5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2.6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单后，尚应监督相关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6.2.7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实施，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人自检后，经监理人认真检查、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6.2.7 对于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必须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6.2.8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预验收报告。

6.2.9 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过程移交。

6.2.10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及本工程竣工备案要求。监理资料未按期移交或移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监理酬金，直至监理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每逾期1日，监理人应按当期应付未付监理酬金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2.11 若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5000~100000]元的监理酬金，因乙方违约导致工程竣工及综合竣工验收未达到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合格标准，甲方将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0%处以乙方违约金。

6.3 工程安全监理：

6.3.1 施工现场应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安全管理。

6.3.2 总监和安全专员定期组织所有单位参加安全监理例会。

6.3.3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报告承包人，并督促整改。必要时，总监可下达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

6.3.4 如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给予扣付[1000~10000]元的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人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7.1 本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只负责本项目工作，本项目的监理员也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员每周工作不少于5个工作日，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情况、统筹安排好值班，确保各专业人员的到岗(包括节假日)、确保监理工作的有效实施。监理工程师每日巡视工地不少于2次，每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日累计时间不少于4.5小时；(如大雨、大雪天、大风恶劣天气、工程例会、验收等)特殊情况除外。主体砼浇筑阶段，必须24小时派专人旁站监理。如发现有一天达不到，由乙方支付2000元/次，从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7.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自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十天内更换委托人不满意的监理人员，而不需要解释理由。监理单位如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时，委托人可向监理单位追究法律责任，并且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3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抽查，监理单位必须配合。

7.4 如在工程保修内，在监理单位接到委托人的维修通知24小时内不能执行监理任务，委托人可自派工程师代理，按维修持续时间，每天从需支付监理单位的费用中扣除2000元的费用。

7.5 监理人在接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月度施工质量报告后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最长不超过7天)内完成审核，每超期1天，扣监理酬金1000元。

7.6 因所交付的房屋发生漏水等其他所有质量问题，导致我司被小业主起诉，除非乙方有证据证明已经做到了监督义务，所有工程工序按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监理费3%的违约责任，甲方所发生的损失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招标人有权将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款直接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除。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需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酬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附录和附件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有/无）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有/无）

附件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考评办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6	监理费率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